



遺產及贈與稅 申報實務



贈與稅申報實務

何謂贈與？（§4）

- 本法稱贈與，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，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。
- 本法稱財產，指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。



贈與稅申報實務

- 申報之主體-何人為納稅義務人（§7）
-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。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：
 - 一、行蹤不明。
 - 二、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，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。
 - 三、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。



贈與稅申報實務

- 申報期限及受理機關：(§24)
- 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，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，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。
- (補充...)



贈與稅申報實務

- 視同贈與或以贈與論？(§5)
- 財產之移動，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以贈與論，依本法規定，課徵贈與稅：
 - 一、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，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。
 - 二、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，讓與財產、免除或承擔債務者，其差額部分。
 - 三、以自己之資金，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，其資金。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，其不動產。



贈與稅申報實務

- 四、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，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，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。
- 五、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，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。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。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，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，不在此限。



贈與稅申報實務

- 贈與稅之計算
- 贈與金額-尚未使用之免稅額-扣除額=贈與淨額
- 贈與淨額×稅率-累進差額=應納稅額
- - 免稅額:244萬元
- - 常見扣除額:贈與附有負擔者，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。（§21）



遺產稅申報實務

- 申報之主體-何人為納稅義務人（§6）
-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
 - 一、有遺囑執行人者，為遺囑執行人。
 - 二、無遺囑執行人者，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。
 - 三、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，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。



遺產稅申報實務

- 遺產稅之申報及受理機關：(§23)
 -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，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。



遺產稅申報實務

- 視為遺產之贈與（§15）
-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，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，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，併入其遺產總額，依本法規定徵稅：
 - 一、被繼承人之配偶。
 - 二、被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。
 - 三、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。



遺產稅申報實務

- 遺產之扣除額
- 配偶扣除額：493萬元
-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：每人50萬元。其中有未滿18歲者，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18歲之年數，每年加扣50萬元
- 父母扣除額：每人123萬元



遺產稅申報實務

- 遺產之扣除額
- 遺有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(現行法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)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，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：每人618萬元
-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、祖父母扣除額：每人50萬元
- 喪葬費扣除額：123萬元



遺產稅申報實務

- 遺產稅之計算
- 遺產總額-免稅額-扣除額=遺產淨額
- 遺產淨額×稅率-累進差額-扣抵稅額及利息=應納稅額
- - 免稅額:1,330萬元(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，加倍計算。)(§18)



報告完畢

敬請指教